

盐城市“数字经济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4〕2号)和《盐城市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试行)》(盐数发〔2025〕3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2024年1月1日以后，到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及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的高层次数字人才、数字复合型人才、数字青年人才。

本条所称的高层次数字人才、数字复合型人才、数字青年人才指：服务“数字盐城”建设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符合发放我市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人才卡条件的的高校毕业生，以及2025年11月以后来盐就业创业不符合“黄海明珠人才”政策，但经盐城市数据局认定的各类引进人才。

二、认定标准

(一) 通用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相关领域；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与服务；具有数字化创新思维、熟悉业务领域，且能将数据与业务创新融

合进而转化成为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业绩贡献，符合数字经济领域发展需求。

（二）高层次数字人才认定

高层次数字人才的认定采取资格条件制、评价制等人才评价方式。人才符合本文件中所列认定条件的，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数字人才。人才不具备认定条件但又相当于高层次数字人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评价认定。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创新、创业类条件要素

申报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且相关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符合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发展方向，对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以自主创业、技术入股等方式在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或全职在我市企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团队从事核心技术研发、重大项目攻关工作；

创业类高层次数字人才须在我市注册企业，投入运营资金，缴纳社保、税收；创新类高层次数字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2.柔性引进类条件要素（符合条件之一）

奖补期内通过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特聘兼职、“周末工程

师”、“云端顾问”等模式为盐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的；

入选盐城市“数字专家智库”，奖补期内为“数字盐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专题讲座等服务的；

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和专业话语权，承担过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

（三）数字复合型人才认定

情形一：具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方面专业证书，并同时具有非数字化领域的专业能力，在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融合方面有实践经验的；

在盐就业，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税前年薪达到20万元以上的。

若与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其他条款重叠，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情形二：担任我市企业单位首席数据官，并在市数据局备案通过。

（四）数字青年人才认定

全国重点高校、国内部分高校重点学科和世界前200强境外高校引进的优秀毕业生（高校名录以市委组织部年度公告为准），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五）禁止性条件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记录的；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的；

未能在奖补期内履行劳动合同，或未按期缴纳社保的；
其他不符合盐城市黄海人才计划政策要求的。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入口

通过“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我的盐城”APP、“苏服办”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旗舰店“数字人才一件事”申报系统在线申报。

（二）申报材料（根据不同情形要素自动生成表单）

（1）《盐城市数字经济人才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3）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专利证书、成果证明、实践案例等证明材料；

（4）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等工作关系证明；薪酬证明、银行流水、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5）单位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6）首席数据官备案材料；盐城市数字智库专家聘书；课题研究公示信息；参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机构组织证明材料；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融合方面实践案例。

（三）材料审核

1.县（市、区）数据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

以下分工审核：

市本级由盐城市数据局审核；

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由区数据局审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核；

盐南高新区由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和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审核。

2.审核时限：

符合高层次数字人才认定条件的，各审核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并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开展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符合数字复合型人才认定条件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必要时须实地核查或专家评审等现场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符合数字青年人才认定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四）奖补兑现

符合“黄海明珠人才”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人才，按照黄海明珠计划领取人才卡；通过特殊条件审核的人才被认定为高层次数字人才、数字复合型人才、数字青年人才后，在市数据局网站和盐城市“人才畅享通”云平台公布名单，参照领取人才

卡。审核不通过的，通过盐城市人才畅享通平台反馈具体原由。

认定为高层次数字人才的，参照相应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人才卡发放《实施细则》五星人才领军人才标准发放补贴。

认定为数字复合型人才，参照相应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人才卡发放《实施细则》四星人才聚盐行动标准发放补贴。

认定为数字青年人才的，参照相应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人才卡发放《实施细则》三星人才汇盐行动标准发放补贴。

（五）奖补发放

通过数字人才认定后，按照“一件事”联审联办流程，由市人社局为人才发放人才卡，同步推动有关人才政策“免申即享”。具体由大市区各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实施发放。

（六）动态管理

高层次数字人才和数字复合型人才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才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数字青年人才奖补期与参保缴费相对应，以申请通过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 36 个月，不向前追溯，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认定期间，人才工作单位、岗位、业绩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主动向审核单位申报；

各审核单位应定期对认定人才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认定标准或存在禁止性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收回认定证书，取消认定次月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市“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政策执行。

四、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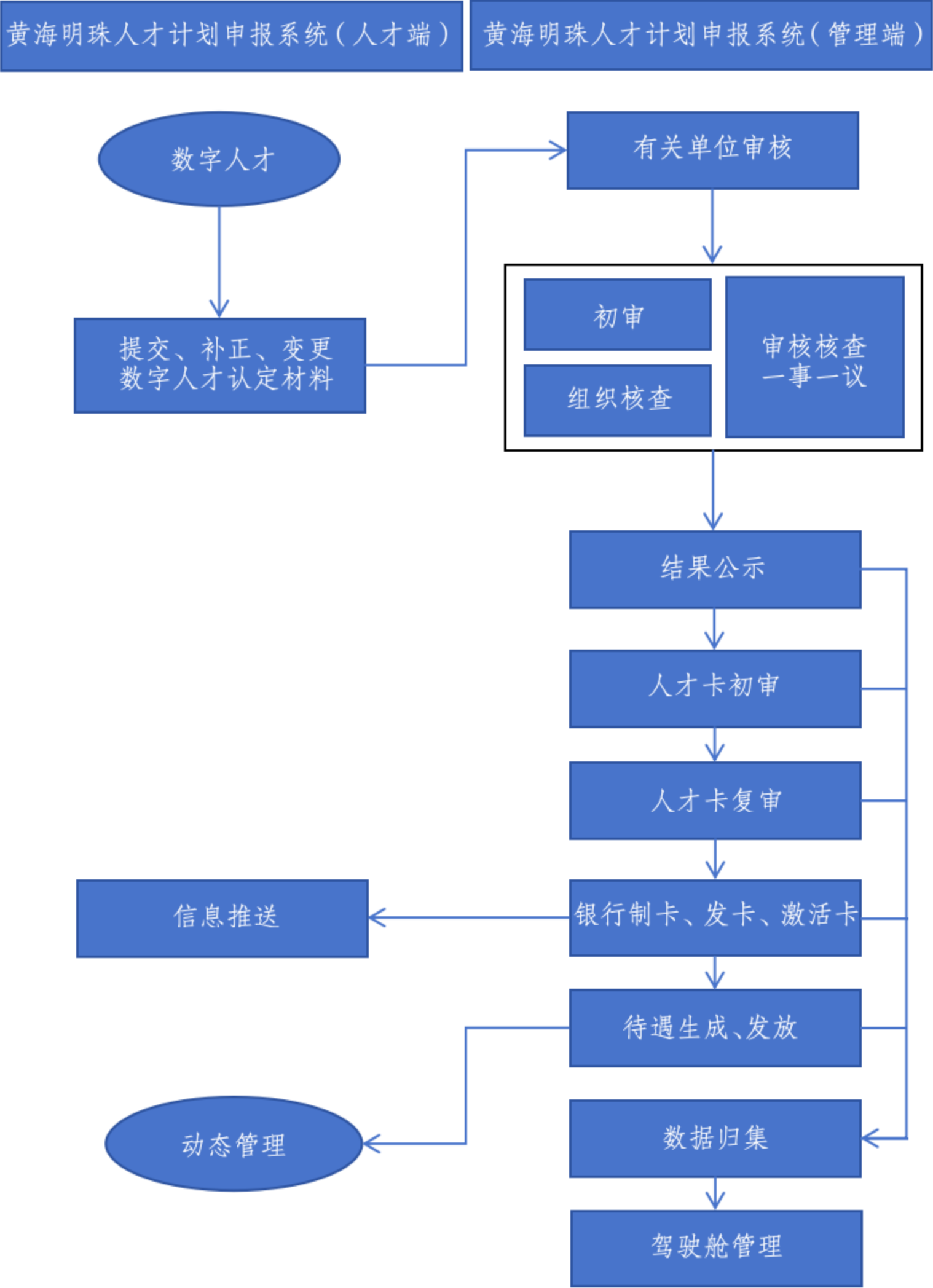
本细则由盐城市数据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各县（市、区）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盐城市“数字人才服务一件事”流程图

2.数字经济人才申报审核表

附件 1

盐城市“数字人才服务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2

数字经济人才申报审核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其他联系方式			
身份证/护照		证件号	
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		证件有效期到期时间	
国籍			
地址			
从事行业		从事岗位	
单位信息			
首次在盐参保时间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年薪（万元）			
单位注册地址			
业绩贡献	不超过 300 字		
学历信息			
学校名称		学历	
专业		毕业日期	
是否为留学生			

银行卡信息			
选择银行		是否自提	
收件人		手机号	
邮寄地址			
附件材料			
1	盐城市数字经济人才认定申请表（必填）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必填）		
3	单位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填）		
4	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填）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专利证书、成果证明、实践案例等证明材料		
6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等工作关系证明；薪酬证明、银行流水、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7	首席数据官备案材料；盐城市数字智库专家聘书；课题研究公示信息；参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机构组织证明材料；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融合方面实践案例。		
租房补贴信息（可选，与购房补贴信息二选一）			
1	租房合同附件		
2	单位未提供住宿证明附件		
3	不动产登记查阅证明附件		
购房补贴信息（可选，与租房补贴信息二选一）			

购买时间		房屋所属地区	
购房合同编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总价/万		房屋面积/m ²	
房屋地址			
序号	查询部门	查询事项	是否查询
1	市人社局	个人社保参保状态及月度缴费情况	☒
2	市医保局	个人医保参保状态及月度缴费情况	☐
3	市自规局	个人不动产信息	☐
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人所在单位或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5	市数据局	协助查询个人学历信息	☐
6	市税务局	企业和个人纳税信息	☐
7	工商银行盐城分行、建设银行盐城分行	个人银行开户信息	☐